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86號

原告 A 0 3

A 0 4

A 0 5

A 0 6

阮○○ (真實姓名住所詳卷)

鍾○○ (真實姓名住所詳卷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念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 A 1 0 等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。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又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有適用。復按滿18歲為成年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。經查，本件原告鍾○○為尚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其母為原告阮○○，其父為鍾○景（已歿），此有本院調取之戶籍資料可稽，其所為起訴之訴訟行為，應由其母為法定代理人。準此，原告鍾○○起訴未列阮○○為法定代理人，於法不合，自有必要補正其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證明（具狀補正以阮○○為法定代理人之記載及阮○○簽名或用印之起訴狀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原告鍾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本件訴訟起訴業經其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證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1 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洪甄廷